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7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13:3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本次会议计票、监票人员

（五）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汇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见证意见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行资本”）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华盛南园敦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二期基金”）。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22.9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资设立苏州华盛南园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期基金”）。依托一期基金良好合作基础与成熟运作经验，本次参与设立二期基金，可以延续公司长远战略目标规划，借助敦行资本专业投资管理能力、公司自身新能源产业链资源，持续深耕新能源先进制造等为主导的优质赛道，挖掘细分领域优质科创项目，助力科创项目落地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投资布局，提升公司整体市场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二期基金出资，由敦行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本次合作交易各方包括公司、基金管理人敦行资本、有限合伙人苏州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外部合格投资者，公司不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现将此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敦行资本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